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6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益美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柏毅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提出聲請狀末簽名蓋章(即大小章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